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662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潘璘婷
　　蕭亦茜
被　　告　科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景輝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　代理人　涂銘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柒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林素幸間訂有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契約，約定坐落臺中市○○區○○○路○段○○○ 巷○○號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因火災造成之毀損或滅失，由原告負賠償責任。詎被告公司位於臺中市○○區○○○路○段○○○ 號之營業處所（下稱系爭廠房），於民國106 年6月7 日6 時23分許因電器引燃發生大火（下稱系爭火災），延燒至原告所承保之系爭建築物。經核算後，系爭建築物之修繕費用及動產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276,000元，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賠付予林素幸210,718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7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火災之起火點為172號之修配廠廠房，非被告公司所在之系爭廠房。造成電源導線短路之原因有許多可能，無法僅由殘留通電痕之電源延長線，據以研判造成通電痕之原因，且火災鑑定只能認定起火的原因，是否為人為疏失仍有待商榷。系爭火災發生時，並非被告之營業時間，系爭廠房當時無人使用，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廖景輝亦不在現場，即不可能有使電源過載之情事發生，則無從判斷是否係由人為疏失所致，故難認定電線短路是因被告公司疏於維護保養所致，故林素幸對被告公司並無民法第184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自不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對被告公司主張代位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係因被告公司使用之系爭廠房因電器引燃所致，使林素幸所有之系爭建築物遭受火損，原告於給付保險金與林素幸後，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代位向被告公司求償等語，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 系爭火災之起火戶為何？起火原因為何？被告公司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分述如下：

系爭廠房為起火戶，起火原因以電源延長線短路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關於系爭火災之鑑定結果，依內政部消防署107 年10月1 日消署調字第1070006329號函載明：「二、旨揭系爭火災案經參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以下稱鑑定書）後，鑑定說明情形如下：「起火戶之研判： 系爭火災現場僅172 號掛有招牌，故媒體若未查證火災現場使用情形，而逕以該招牌名稱為新聞報導之標題，與火災調查後研判之起火戶並無關連。 火災為動態過程，故時序較早的資訊更具有參考價值；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十九甲分隊救護車行車記錄器顯示，火災現場

176 號屋頂已竄出大量灰黑色濃煙（如鑑定書第72頁）。
火災戶僅176 號（裝設新光保全）及168 號（裝設中興保全）設有保全系統，依時間序發現最先發報者為176 號『內4』（於6 時18分發出警報，紅外線監視範圍為1 樓東、西兩側扇形範圍【涵蓋起火處範圍】），而172 及174 號無保全，168 號於6 時26分發出警報；依火煙之特性證明176 號最初異常位置係在屋內『內4 』涵蓋之範圍。 目擊者兼報案人賴盈宏先生陳述：『…火災發生當時，我在住家環中東路6 段188 巷2 號3 樓房間睡覺，聽到一聲爆炸聲響，我就跑到北側的房間察看，看到隔壁環中東路6段176號有大量濃煙竄出，未發現火舌，我先拿手機打電話報案，之後趕緊下樓逃生，在1 樓廚房看到環中東路6段176號有火舌竄出…』；依火災學原理顯示，室內火災已歷經了成長期，經過閃燃階段，造成火勢擴大之情形。 依火災現場之受燒情形：－172 號受燒情形：依鑑定書第72頁至85頁，內部呈現高處之火流沿燒情形，且以靠南側（176 號）鐵皮變色、變形情形較嚴重（照片編號23），顯示火流來自176 號方向。－176 號受燒情形：依鑑定書第22頁、85頁至93頁，內部物品之受燒、碳化情形等資料研判，以176 號受較長時間燃燒。 綜合上述火災現場受燒痕跡、保全動作資料、關係人陳述、行車記錄器影像等資料，研判本案起火戶為臺中市○○區○○○路○ 段○○○ 號並無疑義。 火災原因之研判： 消防局依起火處殘留之火災證物，以排除法則排除爐火烹調、敬神祭祖、祭祀不慎、遺留火種（菸蒂、蚊香）、鋰電池因素、電風扇電器因素後，於火災戶起火處之樓梯下方4層置物鐵架西北側附近地面採證燒損電源延長線（花線），並會同關係人封緘，送本署鑑析，電源延長線上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電線短路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如鑑定書第56頁至61頁、94頁至103頁），據以研判起火原因以電源延長線電器因素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符合火災原因研判之原則。」（見本案卷第145至147頁）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6年中簡

字第3019號、107年度簡上字第223號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

而由上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之鑑定採證過程、分析及研判等內容觀之，應屬詳實客觀且專業，本院認鑑定結論應可採信。故被告抗辯：起火處為172號之修配廠廠房云云，與上揭事證不符，自無可採。

綜上，足認系爭火災之起火戶為系爭廠房，起火原因為電源延長線短路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所謂執行職務，應包括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在內，且不以因積極執行職務行為而生之損害為限，如怠於業務上應盡之注意所加於他人之損害，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64年台上字第2236號判例、87年台上字第325號判決參照）。經查：

本件系爭火災係因被告公司使用之系爭廠房內插在插頭上之電源延長線短路之電氣因素引燃，業經本院說明如上。而老舊電線易有絕緣被覆劣化之問題，易造成電線短路失火之危險，此為一般用電常識。系爭廠房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係由被告公司所使用，連接插頭之電源延長線自係被告公司所使用無疑。而廖景輝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維護租賃物即系爭廠房之用電安全，自應注意電源延長線是否老舊、劣化、漏電、斷線或負荷過載等足致電源線短路之情事，負有就該電器設備定期汰換相關電源線路之維護義務，避免長期插用老舊電線引起短路起火，此為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應盡之注意義務，此注意義務亦不因起火時是否為被告公司之營業時間、廖景輝是否在案發現場而有不同。又系爭廠房既為起火戶，廖景輝係廠房之管理使用人，對於危險源亦有控制、防免之義務。惟廖景輝疏未注意定期檢查或更換電源線，致系爭鐵皮廠房

內插在插座上之電源線短路，進而引發系爭火災，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承上，廖景輝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維護租賃物（即系爭廠房）之安全，此乃為其執行職務之範疇。然其因疏未注意定期檢查、汰舊換新租賃物內之電源延長線，導致系爭廠房發生系爭火災，自屬怠於業務上應盡之注意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被告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自應對被害人林素幸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承保之林素幸所有之系爭建築物，因系爭火災受到損害，林素幸對被告公司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如前述。而原告業已給付保險金210,718元與林素幸，依前揭條文規定，原告即得以所給付之保險金範圍內，代位行使林素幸對被告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以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0,718元，應屬有據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以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以及民法第184條第

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0,718元，及自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05頁），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采瑜